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创洛盛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橱柜灯 20 万个、墙角灯 20 万个、灯串 378 万米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桂）环建表〔2025〕0007 号

中山市创洛盛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创洛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橱柜灯 20 万个、墙角灯 20 万个、灯串 378 万米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广东省中山市五桂山街道龙石村杨屋 61 号第 10 栋、13 栋，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2' 6.404"，北纬 22° 26' 21.206"）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3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700 平方米。

该项目主要从事橱柜灯、墙角灯、灯串的生产，年产橱柜灯 20 万个、墙角灯 20 万个、灯串 378 万米。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

①控制板/灯板：PCB→锡膏印刷→贴片→回流焊→AOI 检测→产品；回流焊→插件→波峰焊→AOI 检测→产品；

②电线：PVC 新料、铜丝→挤出→冷却→检测→绕卷→产品；

③自动灯泡：LED 灯丝、导丝→装堵头→导丝加工→碰焊→测试→安装灯泡→打胶→装灯头→测试→产品；

④橱柜灯、墙角灯：PVC 新料→注塑→冷却→外壳套件→点胶→装控制板→装灯板→焊线→装电池→检测→产品；
光伏板点胶→装控制板→装灯板→焊线→装电池→检测→产品；

⑤灯串：线材、灯座→组装→扭灯泡→打端子→注塑→产品；灯泡→扭灯泡→打端子→注塑→产品；PVC→注塑→产品。

三、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450 吨/年，直接冷却废水 1.92 吨/年，水喷淋废水 10.18 吨/年、注塑间接冷却水，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45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预处理标准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直接冷却废水、水喷淋废水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单位处理。

注塑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氯乙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挤出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氯乙烯、苯乙烯、臭气浓度）、刷锡膏、回流焊、波峰焊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点胶、打胶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1）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氯乙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挤出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氯乙烯、苯乙烯、臭气浓度）、刷锡膏、回流焊、波峰焊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点胶、打胶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含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最高排放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和标准

碰焊工序废气(颗粒物)、焊线工序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较严值,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的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需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室外设备加装减振、消声措施，做好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通过以上措施可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废包装物、塑料边角料、水喷淋沉渣）及危险废物（废UV胶水、锡膏包装物、废PCB板带电子元器件、沾有机油废抹布、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物、废活性炭）。

废UV胶水、锡膏包装物、废PCB板带电子元器件、沾有机油废抹布、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你司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

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项目应统一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废包装物、塑料边角料、水喷淋沉渣等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生产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5226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违反上述规定属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该项目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竣工后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投产。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序号	名 称	年用量	序号	名 称	年用量
1	灯丝	5000 万条	12	螺丝	100 万颗
2	泡壳	5000 万个	13	灯珠	1000 万颗
3	堵头	5000 万个	14	锡膏	1.1t
4	导丝	5000 万套	15	PCB 板	130 万片
5	灯头	5000 万个	16	无铅锡条	2.0t
6	端子	5000 万个	17	元器件	100 万颗
7	UV 胶水	5.0t	18	ABS 塑料	60t
8	外壳套件	20 万套	19	PVC 塑料	18t
9	PIR 感应	20 万个	20	铜丝	37.8t
10	锂电池	20 万个	21	PVC 塑料	151.2t
11	光伏板	20 万个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组装灯泡机	6 套	17	AOI 检测机	1 台
2	灯串线组装机	7 套	18	自动刷锡膏机	1 台
3	自动扭灯泡机	9 台	19	空压机	1 套
4	端子机	3 台	20	注塑机 120T	1 台
5	测试拉线	2 条	21	注塑机 160T	2 台
6	包装拉线	1 条	22	注塑机 200T	3 台
7	自动打包机	1 条	23	龙门吊	1 台
8	半自动螺丝机	2 套	24	空压机 15KW	1 台
9	半自动打胶机	1 套	25	天车	1 套
10	光伏板功率 测试机	1 台	26	冷却塔	1 台
11	组装拉线	2 条	27	注塑机 TFX2-15T	5 台
12	包装拉线	2 条	28	空压机 15KW	1 台
13	贴片机	3 台	29	线材挤出机	1 台
14	三星贴片机	1 台	30	混料机	1 台
15	回流焊机	1 台	31	绕线机	1 台
16	波峰焊机	1 台	32	冷却水槽	1 台

